

中联晋太分公司2026-2029年草坪绿化养护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46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是否出 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须知前附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件”星号条款规定。
18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形式评审标准	业绩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20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均无效。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务必公开）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2个合同的草坪绿化养护的服务验收业绩。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所述任何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地点要求。（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对该项内容的响应文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缺失则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实施方案	提供的服务方案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点则视为方案合理，即为合格：（1）为该项目配备的养护人员不低于4人，且团队中至少2人具备人社局或农业部颁发的绿化、花卉、园艺相关技能证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2）投标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和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服务方案。无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低于以上要求则视为服务方案不合理，即不合格。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离	不允许偏离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规律性报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分项报价表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格式（以系统下载的xlsx版为准），不得随意更改报价表的内容、顺序等，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分项报价表缺漏项	<p>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